



建湖县车管所车辆号牌制作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JSZC-320925-WYGS-G2025-0084

二、项目名称：建湖县车管所车辆号牌制作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评审得分	中标/成交金额
1	盐城弘源交通标志设施有限公司	91320903MA1MET2P1P	盐城市盐都区鞍湖街道洪渡居委会 11 幢	96.8 (均分制)	588193 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名称：大型汽车号牌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数量：80 副 单价：50 元/副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冯从兵、徐友兰、成翠、滕耀娟、孙健（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如中标人响应成交，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费用按照苏招协【2022】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的 70%收取（通过数字人民币方式交款），收费金额为柒仟玖佰贰拾陆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建湖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地址：建湖县公安路1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58619008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建湖县双湖路建设大厦三楼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5061192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先生

电话：15061192200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二十六、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建湖县公安局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925-WYGS-G2025-0084，建湖县车管所车辆号牌制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建湖县车管所车辆号牌制作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盐城弘源交通标志设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679万元，资产总额为17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盐城弘源交通标志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3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